

第十二章：認識郊野及道路安全守則

(一) 郊區及郊野公園守則

1) 郊區對人類的重要性：

- a) 提供糧食及水源；
- b) 提供生存要素－清新空氣；
- c) 提供幽美的自然環境及消閑的好場所；
- d) 提供鬆弛神經的好地方。



2) 郊區守則

- a) 尊重村民，切勿損毀私人財產、農作物及牲畜。
- b) 切勿破壞自然景物。
- c) 切勿在燒烤場或營地外生火。
- d) 切勿污染水源。
- e) 切勿隨地拋棄廢物。
- f) 切勿損害野生動植物及其生長環境。
- g) 愛護郊區，保存大自然美景。
- h) 尊重其他遊人，盡量降低聲量。

3) 郊野公園管理局所訂定下之守則：

- a) 切勿隨意生火或破壞自然景物；
- b) 切勿隨地拋棄廢物，必須保持郊區清潔；
- c) 切勿染污引水道、河道及水塘；
- d) 切勿損害野生植物及鳥獸；
- e) 切勿損壞農作物，必須愛護農物財產；
- f) 愛護郊區，保持大自然美景。

4) 香港郊野公園則例

為更有效保護香港郊野大自然景物，香港政府將全港郊野劃為21個郊野公園，並定出郊野公園則例，以便對不自律或不顧公德的郊野公園使用者予以法律制裁，如有違反下列任何一項者，將依例罰款或判予入獄：

- a) 捕捉、擁有或損害受法例保獲的動物；
- b) 在非指定地方生火或使用燃燒性燈具；
- c) 隨意拋棄廢物或污染環境；
- d) 隨意拋棄燃燒中的煙蒂或火柴及其他物品；
- e) 破壞公共設施如路標、桌椅等；
- f) 污染水源、水塘、引水道、溪流等；
- g) 隨地吐痰或行為不檢；
- h) 聲波擾人或開收音機、錄音機等，其音量擾及他人寧靜；
- i) 未經準許，駕駛車輛、電單腳踏車；

- j) 帶進未受約束及檢疫的狗隻；
- k) 在指定營地範圍外露營；
- l) 使用帶有動力玩具如遙控飛機或車輛。

(二) 露營守則

- 1) 只可在指定露營地點露營；
- 2) 只可在指定燒烤爐生火，生火後切勿置之不理；
- 3) 將廢物放在垃圾箱內，保持露營地點清潔；
- 4) 將聲量收細，切勿滋擾其他露營人士及附近居民；
- 5) 保持水源清潔；
- 6) 保護野生動植物；
- 7) 愛護村民財物及尊重其權益；
- 8) 離去前必須弄熄所有火種，將露營地點妥善整理；
- 9) 愛護郊區，保護大自然美麗。

(三) 道路安全守則

在遠足旅程中，如有必要在行車道上前進，應遵守下列安全守則：

- 1) 盡量使用路旁之行人路；
- 2) 如沒有行人路，須緊靠路旁，盡量保持在車行相反方向路線上；
- 3) 保持單行隊型；
- 4) 不可在路中心行走；
- 5) 不可在高速公路、行車天橋或行車隧道中行走；
- 6) 必須使用道路上行人設施橫過行車道，如斑馬線、交通燈、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；
- 7) 如沒有上述設施時，須在視線不受阻礙的地方橫越道路；
- 8) 不可在道路上嬉戲或追逐；
- 9) 切勿在路邊或車輛駛經的地方休息或閱讀地圖，應找稍離馬路的安全地方；
- 10) 晚間在路上行走，須開著照明用具，以便使駕車者留意，免生危險；
- 11) 盡量利用顏色鮮艷之衣物或裝備駕車者提高警覺；
- 12) 注意路牌，不可亂闖私家路。

